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補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希望號角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崔璀璨(Tristan Brianne Hilderbrand)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相對人可送達之地址及繳納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明定；另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450,000元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相對人可供送達之地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美纓